

# 创新 协调 绿色 开放 共享 构建符合公众出行需求的新型市场体系

## ——市出租汽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答记者问



我市出租汽车改革已进入实质性推进阶段。备受各界关注的《关于深化宁波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今天起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出台的背景是什么？起草过程如何？深化改革的方向何在？是否能提高出租汽车的服务、缓解市民“打的难”？昨日，市出租汽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回答了记者的提问。

**问：从上世纪80年代宁波诞生出租车至今，宁波的出租车面临着私家车的发展、网络约车的冲击、城市公交的发展，目前，出租车的现状如何？深化改革的背景是什么？**

**答：**宁波市现有出租车6422辆，出租汽车企业50余家，在岗从业人员约1.5万人。近几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出租汽车运力规模不断扩大，信息化和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有了突破性进展，出租汽车服务能力和水平明显提高，在解决市民个性化出行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在全国文明城市“四连冠”创建中也取得较好的成绩。

但出租汽车行业还存在高峰期打车难、服务质量参差不齐、企业多小散弱、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行业稳定基础薄弱等问题，与市民出行需求还有一定差距。特别是今年以来，随着互联网专车迅猛发展，为社会公众出行提供了多样化的选择，一定程度上缓解了打车难；但互联网专车也存在着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专车司机和平台的经济利益纠纷、乘客生命财产信息安全难以保障等问题，从而倒逼行业实施改革，迫切需要从体制机制层面着手，做好顶层设计，解决行业中存在的新旧突出矛盾，推进出租汽车行业的稳定健康发展。

**问：《意见》是在怎样的宏观环境下起草的，起草过程又是怎样的？**

**答：**今年1月份以来，我市在推进行业稳定健康发展的同时，密切关注国家层面关于深化出租汽车改革以及网络约租车政策的动向，成立了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深入行业、企业和从业人员调研，着手研究改革有关工作。

今年6月25日，国务院召开全国出租汽车改革座谈会后，我市正式着手起草出租汽车行业改革方案，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先后赴武汉、成都、杭州、义乌等城市考察学习，吸取改革经验，并先后召开了20余次不同形式、不同层次的研讨会、座谈会和征求意见会，广泛听取专家、出租汽车企

业、驾驶员、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市）区人民政府等各方意见建议。从宁波市当前实际情况出发，学习借鉴了国内外出租汽车管理改革经验和教训，凝聚改革共识，形成了当前的《意见》征求意见稿。

**问：《意见》提到了“巡游出租车”和“网络约租车”两个概念，同为出租车，请问它们在本质上有什么不同？宁波将如何实现两者的融合发展？**

**答：**巡游出租车和网络约租车是出租车的不同业态，具体来说就是，对巡游出租车要求它喷涂安装专门的出租车标识，通过扫马路的方式来揽客；也可以通过电话、互联网方式提供服务。网络约租车只能通过网络预约方式提供服务。这是两者最本质的区别。

除此之外，网络约租车车辆档次明显高于巡游出租车。巡游出租车实行政府定价并逐步向市场调节价过渡，网络约租车可实行市场调节价。宁波改革意见中鼓励传统巡游出租车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信息系统推广应用，扩大电召业务，同时鼓励引导传统巡游出租车企业与互联网平台加强合作，融合发展。我们希望两者通过在服务方式、车辆标准、价格机制和服务标准等方面

划定界限，错位经营，构建既相互独立又相互补充，相得益彰又和谐稳定的多样化服务体系，实现融合发展和谐共处。

**问：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主要内容有哪些？会对市民出行带来哪些便利和服务的提高？**

**答：**出租汽车从出现至今，发展经历了百余年，世界各地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出租汽车服务。总体上看，各国出租车的定位都区别于城市公共交通，是一种相对高端的出行方式，主要满足人们个性化的出行需要。目前，交通部关于出租车行业发展定位表述变更为“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出租汽车行业定位是决定行业如何发展的核心问题。交通部关于出租汽车行业发展定位的相关表述以及深化行业改革的有关要求，为我市积极稳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指明了方向。改革的主要内容包括：

1.改革运力调整机制，满足市民多元化的出行需求。一是培育多元经营主体。本着鼓励创新、规范发展、

循序渐进的原则，允许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从事传统出租车和网络约租车经营，为社会公众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运输服务。二是建立出租车运力规模动态监测和调整机制。定期发布行业景气指数、白皮书，评估市场供求情况，综合考虑城市低碳环保、公共交通发展程度、交通拥堵状况、公众出行需求等因素，动态调整出租车运力规模，逐步实现市场调节。三是规范有序发展网络约租车。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出台《宁波市网络约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依法合规、有序发展网络约租车。

2.改革营运权管理机制，规范营运权使用管理。一是实行营运权无偿使用。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市区出租车营运权有偿使用费。二是出租车营运权实行有限使用，最长不超过八年，并不得非法转让。三是建立严格规范的营运权退出机制。四是逐步推进同城一体化。根据城市发展水平和社会公众出行需求，逐步推进出租车同城一体化改革。

3.改革运价形成机制，充分发挥市

场的调节作用。一是完善传统出租车运价机制。尽快完善传统出租车基础运价调整方案和油（气）运价格联动机制，疏导价格矛盾，先行放开有关满足个性化需求的特殊服务项目价格，逐步推进传统出租车运价市场化改革。二是规范网络约租车运价机制，网络约租车运价实行市场调节，按照有关规定公开运价结构、计价方式和价格标准，明码标价，接受社会监督。

4.改革企业经营管理机制，提升行业服务水平。一是引导规模化经营。引导传统出租车经营者通过兼并重组、吸收入股等方式，形成若干家规模化、集团化企业，按照现代企业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提高专业化管理和运营服务水平。二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责任和义务的传导机制，重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驾驶员权益保障以及行业稳定等方面主体责任。三是引入竞争激励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企业围绕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展开竞争，优胜劣汰。四是加快转型升级。鼓励传统出租车与互联网平台加强合作，融合发展，提高运营服务效率。鼓励传统出租车企业利用

互联网技术，创新发展，拓展经营管理渠道。五是提升服务品质。完善车辆技术标准，优化乘车环境，提高安全性和乘坐舒适度。增强企业的服务意识，鼓励企业品牌化建设，引入互联网服务评价和应用机制，更好的评定司机的服务水平、专业素养以及乘车体验。建立与服务质量相挂钩的奖惩机制，适当延长优秀驾驶员上岗年限，提升服务品质。

5.提升服务监管能力，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一是转变行业监管方式。完善市、县（区）两级联动，交通、公安、经信等多部门联合监管机制，监管重心由车辆、驾驶员向出租汽车企业转变，监管手段由传统方式向信息化转变，监管模式由事前向事中事后转变，监管重点转向安全保障和服务质量。二是提升信息化监管服务能力。提升行业的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出租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大力发展信息化约车服务，推广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三是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出租汽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重视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与应用，并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作为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准入退出的重要依据。

6.营造良好运营环境，提升驾驶员的职业认同感。一是推进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出租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专用候客泊位、加气站、充（换）电站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布局建设。重点推进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出租车候客区域建设，为乘客和出租车运营提供便利。二是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依托交通创业服务中心，搭建出租车从业人员创业服务平台，提供就业、培训等服务。三是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由经营者、驾驶员共同参与的行业协会组织结构，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工会组织在制定行业标准、化解行业矛盾、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四是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运营。建立完善打击车辆非法运营、企业非法经营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和惩处非法营运行为，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本报记者 张燕）

# 关于深化宁波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意见

（征求意见稿）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组成部分，是城市公共交通的补充，为社会公众提供个性化运输服务。为积极稳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有关要求和《宁波市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再创新体制机制优势的决定》（甬党发〔201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宁波实际，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改革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为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加快传统出租车（巡游出租车）转型升级，推动网络约租车（互联网专车）规范有序发展，逐步构建符合社会公众出行需求的新型出租汽车客运市场体系。

（二）基本原则。问题导向、优化服务；鼓励创新、统筹兼顾；稳改结合、依法推进；整体谋划、分步实施。

（三）总体目标。创新运营机制、规范行业管理、提高服务品质，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需求。

**二、改革的主要内容**

（一）改革运力调整机制

定期发布行业景气指数、白皮书，评估市场供求情况，综合考虑城市低碳环保、公共交通发展程度、交通拥堵状况、公众出行需求等因素，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动态调整运力规模，逐步实现市场调节。

（二）改革营运权管理机制

1.实行营运权无偿使用。自2016年1月1日起，取消收取市区出租车营运权有偿使用费。

2.规范营运权使用管理。出租汽车营运权实行有限使用，最长不超过八年，并不得非法转让。建立严格规范的营运权退出机制。

3.逐步推进同城一体化。根据城市发展水平和公众出行需求，逐步推进出租车同城一体化改革。

（三）改革运价形成机制

1.完善传统出租车运价机制。尽快出台传统出租车基础运价调整方案和油（气）运价格联动机制，疏导价格矛盾，先行放开有关满足个性化需求的特殊服务项目价格，逐步推进传统出租车运价市场化改革。

2.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完善责任和义务的传导机制，重点落实企业安全生产、服务质量、驾驶员权益保障以及行业稳定等方面主体责任。

3.引入竞争激励机制。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激发企业围绕安全生产、服务质量等展开竞争，优胜劣汰。

4.加快转型升级。鼓励传统出租车与互联网平台加强合作，融合发展，提高运营服务效率。鼓励传统出租车企业利用互联网技术，创新发展，拓展经营管理渠道。

5.提升服务品质。完善车辆技术标准，优化乘车环境，提高安全性和乘坐舒适度。增强企业的服务意识，鼓励企业品牌化建设，引入互联网服务评价和应用机制，建立与服务质量相挂钩的奖惩机制，适当延长优秀驾驶员上岗年限，提升服务品质。

（四）规范有序发展网络约租车

按照高品质服务、差异化经营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出台《宁波市网络约租车经营服务管理办法》，依法合规、有序发展网络约租车。

分析，提升行业的监管效率和服务水平。加快出租车服务管理信息系统推广应用，大力发展信息化约车服务，推广非现金支付方式，拓展服务功能。

3.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建立出租车经营者和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制度，重视失信行为、投诉举报、服务评价等信息的记录与应用，并纳入全市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

（七）营造良好运营环境

1.推进配套服务设施建设。加快出租车综合服务区、停靠点、专用候客泊位、加气站、充（换）电站等配套服务设施的布局建设。重点推进机场、车站、码头、商场、医院等大型公共场所和居民住宅区出租车候客区域建设，为乘客和出租车运营提供便利。

2.保障驾驶员合法权益。依托交通创业服务中心，搭建出租车从业人员创业服务平台，提供就业、培训、纠纷调解等服务。

3.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完善由经营者、驾驶员共同参与的行业协会组织结构，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工会组织在制定行业标准、化解行业矛盾、加强行业自律、提升服务质量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4.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营运。建立完善打击车辆非法运营、企业非法经营的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和惩处非法营运行为，规范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三、改革的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市深化出租汽车行业改革领导小组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落实责任，通力合作，积极稳妥推进出租汽车行业改革。

（二）完善法规规章体系。按照促进传统出租车转型升级，网络约租车规范发展的总体要求，依法有序推进行业改革，制定完善相关法律法规体系。

（三）加强经费保障。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行业管理等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四）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做好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加强信息沟通，畅通利益诉求渠道，引导各方预期，回应社会关切，凝聚改革共识，为出租汽车行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氛围。

（五）维护行业稳定。对改革中的重大决策要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完善各类应急预案，维护社会稳定。对违反法律法规、扰乱社会公共秩序、损害公共利益、引发或参与群体性事件的，依法严厉打击，严肃追究责任。

**宁波市人民政府**  
**关于《深化宁波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公告**

根据中央、省委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积极稳妥推进传统出租汽车行业改革，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出行需求，我市起草了《关于深化宁波市出租汽车行业改革的意见（征求意见稿）》。为确保出租汽车行业改革依法、科学、民主决策，现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欢迎社会各界和广大市民提出意见和建议，以便进一步修改完善。

本征求意见稿同时在中国·宁波门户网站 <http://gtog.ningbo.gov.cn/> 和宁波交通运输委员会网站 <http://www.nbjt.gov.cn/> 发布。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月13日。

各界人士可通过热线电话、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反馈意见，并请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热线电话：（0574）12328  
电子邮件请发：nbcsgk@163.com  
信函请寄：宁波市江东区通途路838号宁波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局，邮政编码315040。  
传真请发：（0574）81851221

宁波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5日